

股票代碼：1785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項 目	附 件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附件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報告書	二	16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	17
第六次至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四	38
106~107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五	39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六	40
私募辦理情形	七	4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八	4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九	4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十	4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十一	5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十二	53
肆、附錄		
公司章程	一	54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5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	64
董事選舉辦法	四	7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五	78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國際會議廳）。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5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6 頁）。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據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記錄，員工酬勞與績效獎金總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7%，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1,448,914 元，並以現金發放。
3. 依據第三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及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記錄，董事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1.4%，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289,783 元，並以現金發放。

(四) 修訂本公司第六次至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 因本公司於 106 年辦理減資，爰修訂本公司第六至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相關規定。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四（第 38 頁）。

(五) 庫藏股買回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6~107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詳附件五（第 39 頁）。

(六)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410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6 年 4 月 5 日證保法字第 1060000670 號函辦理。
2. 10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41 頁）。

(七)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不超過 80,000,000 股之普通股，於一年內一次或多次辦理。
2. 私募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

五.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前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11~15 頁及 17~37 頁）。

決 議：

案由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85,252)
註銷庫藏股	(11,062,0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147,3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721,5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472,1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991,4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110,6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4,110,634

董事長：馬堅勇



總經理：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2. 原於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以首次採用 IFRSs 因選擇豁免項目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7,276,700 元彌補累積虧損，依規定應於有盈餘之年度補回此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本公司經重編財務報表後，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民國 106 年度雖有盈餘，得無須再補足民國 105 年度用以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年度不辦理盈餘分配。

決 議：

六.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公司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 頁）。

決 議：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九（第 44~48 頁）。

決 議：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現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為優化管理並落實風險管控，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第 49~51 頁）。

決 議：

案由四：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私募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之。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應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等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普通股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43 條之 6 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本案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則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案由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授權額度及決定程序案，敬請 審議。（股東陳李田提）

說 明：

1. 為因應本公司目前現金管理需求，有關旨揭規定均擬修正為「…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十一（第52頁）。

（本議案與下列第六案內容相互衝突，故應併同討論。表決時，如本議案已獲通過，第六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如本議案未獲通過，即進行第六案表決。）

決 議：

案由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案，敬請 審議。（股東黃啟峰提）

說 明：

1.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7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之決定程序如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十二（第53頁）。

（本議案與上列第五案內容相互衝突，故應併同討論。表決時，如第五案已獲通過，本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如第五案未獲通過，即進行本議案表決。）

決 議：

七. 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接獲第七屆陳壽康董事請辭，故擬提請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

2. 新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止。

3. 本次補選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07 年 5 月 2 日第七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GERALD METALS SA	不適用	不適用	39,500,000	無
陸龍生	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科畢業副學士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汽化事業處總經理 2016 第 14 屆中國誠信企業家得獎人	18,173,655	賀田投資有限公司

選舉結果：

八. 討論事項 (二)：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經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九. 臨時動議：

一〇. 散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我們要誠摯的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光洋的支持與託付！

光洋經營團隊於105年5月16日正式肩負起經營與再造的責任，我們秉持「誠實面對、積極作為、重返獲利及回饋股東」的信念，全力以赴，106年整體營運已趨穩定，現金流量正常，轉虧為盈。光洋於106年4月28日正式收到彰化銀行函文通知：獲得銀行團同意展延債務償還，顯示銀行團繼續支持光洋的決心。光洋堅定核心價值，專注貴稀及高純金屬材料，打造循環經濟及材料應用平臺，持續創造價值並落實公司治理。光洋致力成為客戶最佳的策略夥伴，以技術服務導向，透過組織改造、業務轉型、技術升級，打造高值化與永續經營的企業，重返榮耀。

回顧106年，光洋陸續完成減資、私募增資，引進優質的策略投資者，優化股東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光洋持續專注本業、強化客戶服務，鞏固客戶信心，同時強化核心競爭力，突破靶材關鍵技術，硬碟靶材出貨量整體市占率超過30%，全球第一。ITO靶材成為兩岸地區的第四大製造商。同時光洋長期佈局亞太區貴稀金屬、石化失效觸媒回收精煉服務，成為國內唯一同時具備濕法、火法冶煉技術及完整經濟規模貴金屬精煉廠。

整體而言，光洋106年以優化營運、回復獲利為目標，所幸不負股東期望，轉虧為盈，小幅獲利，然而經營團隊仍兢兢業業，全力以赴，以創造股東更大價值，面對107年，我們有信心能穩定成長與持續獲利，以期能回饋股東。

一、上年度(106)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7.54億元，較105年度減少37.65%，106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7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33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12,830	7,499	5,331	71.09
利息支出	272,968	222,428	50,540	22.7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80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74	(10.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17	(12.48)
純益率 (%)	0.74	(1.87)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33	(1.39)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支出	257,290	404,208
營業收入淨額	15,753,593	25,265,540
比率(%)	1.63	1.60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在靶材開發方面，105 年及 106 年度分別完成 254 件及 185 件，共計 439 件以上新型靶材開發案，鑒於引進新穎燒結設備、製粉技術，與開發創新粉末冶金技術之綜效下，持續強化與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參與客戶之前期開發，成為客戶不可或缺之合作夥伴。藉此，順利於客戶端導入新型成份，提升客戶產品品質，伺機進入量產。同步取得參與下世代熱輔助記錄媒體之產品開發機會，奠定未來技術與產品發展藍圖。在新市場拓展方面，將既有核心技術，成分設計與成型技術用於電子產業，如非揮發性記憶體，與磁感測元件，提前佈局未來成長新市場。此外，持續發展光電靶材製造技術，並與客戶合作成功開發高阻高抗新穎陶瓷靶材，運用於高階觸控產品；並開發半導體產業等高純度靶材，積極擴展靶材產業觸角，持續深化靶材技術，105 年銅磷(CuP)陽極材料進入量產，106 年發展鈮(Ta)靶材自製技術。

在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方面：完成貴金屬相關回收精煉技術與產品製造技術，包含特殊黃金廢料的回收技術開發與鈱(Pd)化學品及鈱碳(Pd/C)觸媒產品的量產技術開發，以及銻金屬回收精煉技術開發。完成稀有金屬回收精煉技術開發，主要著重在高純鎢(>5N)金屬生產技術的量產實踐，高溫金屬鈮(Ta)金屬純化精煉技術，以及含鈮廢料的回收技術。這些技術的開發完成，讓本公司在國內的貴稀金屬回收精煉領域的競爭力，持續保持領先的地位。

106 年共獲得 12 項專利，另有 31 件專利申請案仍在審查中，並已逐步增加中國專利的佈局。105 年及 106 年度分別完成 214 件及 92 件技術報告。

2. 未來發展研究計劃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著力於貴金屬與觸媒、儲存記錄媒體、光電半導體等相關技術及產品，以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模式，致力於以下核心能量建立：

- (1) 高純度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提純技術量產
- (2) 石化與生技觸媒特用材料開發、回收精煉產線及火法治煉技術精進
- (3) 儲存記憶媒體新膜層材料開發與專利佈局
- (4) IoT 用感測器薄膜材料開發
- (5) 低溫及高溫粉體技術精進
- (6) 噴霧製粉技術精進與產品開發
- (7) 半導體高純度靶材、封裝材與設備零組件開發
- (8) 封裝導線加工技術開發與專利布局
- (9) 高效能透明導電薄膜及導線材料開發
- (10) ITO 大型靶材及旋轉靶材技術精進
- (11) 陶瓷材料高溫燒結技術精進
- (12) 太陽能、LED 及儲能新材料開發

這些關鍵技術建立與產品的開發驗證，將使光洋應材在核心技術深耕及產品佈局更為全面。

此外，本公司為貫徹「綠色環保」、「創造價值」及「永續發展」的決心，致力於循環經濟與再生資源佈局，透過四化(資源化、生態化、效能化、國際化)，四節(節水、節電、節能、節廢)，及四零(零污染、零排放、零工安事故、零職災)，光洋承諾貫徹降低污染、減少危害、資源循環、永續經營。

著眼綠色產業與新材料的應用與創造資源循環再利用的價值，光洋期許以資源價值創造與技術領航者的角色，持續深耕，為台灣的產業、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

二、本年度(107)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05 為改造年：專注本業、去蕪存菁
2. 106 為回復年：優化營運、回復獲利
3. 107 為穩健年：穩健獲利、回饋股東
4. 108 為爬升年：解除債協、重啟聯貸
5. 發展主軸：穩健集團獲利，優化財務結構

6. 發展策略：清源、固本、新藍海

(1)清源:持續處分閒置資產及降低庫存部位

(2)固本:鞏固硬碟、面板及半導體的技術與客戶

(3)新藍海:結合策略夥伴、佈局高價值領域、西進中國、搶攻大陸市場

7. 回歸技術性本業、創造差異化價值、嚴控貴金屬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光洋為全球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隨 107 年全球景氣回升，預期銷售數量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專注本業：打造貴、稀金屬的功能性材料平台

(1)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2)材料應用：佈局精密機械、航太、生醫領域

(3)回收產業佈局深化，朝向大循環邁進

2. 精實營運：精實原料周轉與資源的使用

(1)降低營運資金與風險，推動 leasing model (租賃模式)與來料加工

(2)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

(3)優化作業流程

3. 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1)既有成型技術，新材料應用

(2)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3)既有回收產業，擴大循環

4. 公司治理：落實內控與人才培育

(1)分權負責、分責治理

(2)集團營運、發揮綜效

(3)培養人才、永續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光洋應材在硬碟、面板、半導體產業新技術及新產品認證將陸續完成；同時具備貴金屬、稀有金屬火法及濕法回收精煉技術與規模，對實現光洋閉路循環(close-loop)與整合型統包服務(Inside Chamber Total Solution)商業模式架構，更趨完整。

未來五年光洋的營運目標是成為大中華貴稀金屬材料領先品牌，策略發展為(1)輕資產-處分閒置資產、提升財務績效、(2)聚人才-佈局人才庫，建構國際人才、

(3)深技術-深化厚實核心競爭力與關鍵技術發展、(4)健體系-健全公司經營管理體系(5)聚中華-佈局大中華及深耕中國市場、(6)樹品牌-維持國際證照認證與獲得國際分析認證、(7)強品類-聚焦高價值產品深耕突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光洋整體競爭優勢：

1. 國內唯一擁有英國倫敦貴金屬國際認證(LBMA 與 LPPM)公司，具有連續七年大量實體交倉紀錄。
2. 檢測能量為國家級認證檢測實驗室，亦為倫敦交易市場和 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合格檢測實驗室。
3. 金、銀、鉑精煉產能為全球前五大，可處理貴金屬廢料及錠材。
4. 建構完善光洋貴金屬交易平台網頁(www.GoldTaiwan.com)，隨現貨市場與銀行匯率動態報價及提供市場訊息，公開透明。
5. 為全球主要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提供硬碟、光碟、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太陽能、石英震盪器、印刷線路板、導體支架等產業用相關產品與服務，並可提供純度在 5N 以上之高純度材料。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07 年將擴大西進中國與海外佈局，落實策略佈局及精實改善行動。

最後，光洋經營團隊再次向所有股東承諾，我們一定本著誠實、透明與公司治理原則，群策群力，專注本業，價值創新，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於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堅勇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91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46,897 仟元及 990,080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三)衍生金融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餘額為新台幣 56,349 仟元，民國 106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135,084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眾多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個體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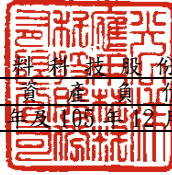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0	-	\$	4,09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748	-		70,4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057	-		17,8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912,615	5		927,08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5	-		51,8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85	-		6,2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492	-		12,670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456,817	25		4,268,584	23
1410	預付款項			103,258	-		289,92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九)		-	-		80,1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六)及八		1,925,339	11		1,638,156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40,746	41		7,367,106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及六(七)		123,711	1		146,0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938,041	16		2,911,85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二)及八		6,373,513	35		7,230,016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十二)						
		及八		322,597	2		371,65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一)		9,345	-		10,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42,375	3		566,25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49,477	-		48,2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882	1		49,66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63,448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85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8,043	-		1,9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25,286	59		11,336,049	61
1XXX	資產總計		\$	18,066,032	100	\$	18,703,155	100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十四)及八	\$	3,067,700	17	\$	3,596,764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6,349	－		1,32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5,982	1		624,85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18,213	2		302,75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5,740	2		345,7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631	－
2310	預收款項			5,566	－		16,6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753,580	10		223,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3,130	32		5,111,78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630,969	42		9,533,250	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9,859	1		102,67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五)		39,508	－		41,1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7,015	1		53,9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5,723	－		32,6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83,074	44		9,763,804	52
2XXX	負債總計			13,646,204	76		14,875,592	8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85,012	22		4,065,64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611,790	3		500,721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七)		100,574	－	(	480,31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	(	54,991)	－	(	13,28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222,557)	(1)	(	245,210)	(1)
3XXX	權益總計			4,419,828	24		3,827,563	2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8,066,032	100	\$	18,703,15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額	年 度 %	105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333,167	100	\$ 14,321,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7,239,867)	(87)	(14,309,471)	(100)
5900 營業毛利		<u>1,093,300</u>	<u>13</u>	<u>12,412</u>	<u>-</u>
營業費用	六(三)(十)(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166)	(1)	(167,708)	(1)
6200 管理費用		(468,706)	(6)	(350,7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152)	(3)	(343,3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4,024)	(10)	(861,852)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69,276</u>	<u>3</u>	<u>(849,44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十二)(二十九)及七	111,554	1	116,8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八)(十二)(二十三)及十二	(11,073)	-	403,30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261,487)	(3)	(205,37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5,693	1	(2,2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313)	(1)	312,567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3,963	2	(536,8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49,243)	(1)	51,42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114,720</u>	<u>1</u>	<u>(\$ 485,45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717)	-	\$ 17,0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632	-	(2,8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二十)	(23,386)	-	(176,67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	(22,30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976	-	30,0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95)	-	(\$ 132,5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925</u>	<u>1</u>	<u>(\$ 617,971)</u>	<u>(4)</u>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0.33		(\$ 1.39)	
9850 稀釋		\$ 0.33		(\$ 1.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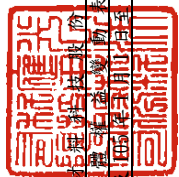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餘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5 年度淨損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買回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減資彌補虧損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私募現金增資												
註銷庫藏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3,963	(\$ 536,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10,361	(518,476)
呆帳費用	六(三)	1,466	2,28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964,735)	(358,6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五)(二十三)	(22,236)	-
處分投資利益		-	(18,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5,693)	2,259
折舊費用	六(九)(十)	631,870	760,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174)	(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十二)(二十三)	113,460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二)(二十三)	-	4,723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5,029	7,117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五)	(1,617)	(1,6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300)	(9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172)	(6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1,487	205,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	194,695
應收票據		5,828	3,007
應收帳款		13,003	250,918
其他應收款		49,387	(48,4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14,561
存貨		776,502	2,431,206
預付款項		186,670	42,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9,693)
應付帳款		(398,872)	(4,052,274)
其他應付款		28,896	(59,2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382	(3,580)
預收款項		(11,102)	(516,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90)	(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1)	(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08,055	(2,256,472)
收取之股利		6,416	930
收取之利息		8,326	924
支付之利息		(261,850)	(199,041)
支付之所得稅		(5,026)	(26,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5,921	(2,480,607)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五)	\$ 102,40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7,183)	(1,417,96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25,4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六(八)	-	(1,4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及退回股款		-	218,8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46,974)	(743,8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三十)	(2,992)	(11,49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215,72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	58,638	4,17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8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617)	(80,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22)	(10,28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9,16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8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556	1,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253)	(2,231,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18,212,339
償還短期借款		(529,064)	(16,077,3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315,987	342,426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342,426)	(352,347)
舉借長期借款		-	6,756,250
償還長期借款		(371,701)	(2,719,0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5	(46)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七)	522,34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27,4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1,829)	4,634,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61)	(77,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91	81,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30	\$ 4,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43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光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33,520 仟元及 1,049,812 仟元。

光洋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集團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

影響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五)衍生金融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餘額為新台幣 64,77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137,781 仟元。

光洋集團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眾多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光洋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4,187	4	\$ 284,43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748	－	70,4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8,536	1	128,7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七	1,486,444	8	1,594,15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7,134	－	101,9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4,420	－	51,206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5,483,708	29	4,984,673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二)	352,918	2	474,37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十)	－	－	80,1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八	1,989,299	10	1,824,988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54,394	54	9,595,174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及六(八)	123,711	1	146,0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三)及六(九)	159,374	1	102,2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三)及八	7,078,640	37	8,048,592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十 三)及八	322,597	2	371,65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二)	38,979	－	47,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57,151	3	567,62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61,272	－	48,4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607	－	86,12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63,448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9,854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及八	136,299	1	141,3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70,900	－	66,1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00,832	46	9,625,615	50		
1XXX	資產總計		\$ 19,055,226	100	\$ 19,220,789	100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十六)及八	\$	3,410,073	18	\$ 3,689,10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4,770	－	1,321
2170	應付帳款	七		825,767	4	923,832
2200	其他應付款			473,674	3	475,66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6,378	－	25,871
2310	預收款項			82,622	1	154,09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753,580	9	223,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16,864	35	5,492,88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7,630,969	40	9,533,2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2,934	1	105,02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9,508	－	41,1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7,015	－	52,248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4	－	64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5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54,150	41	9,732,803
2XXX	負債總計			14,471,014	76	15,225,6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985,012	21	4,065,6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		611,790	3	500,72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九)		100,574	－ (	480,310)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二十二)	(	54,991)	－ (	13,28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222,557)	(	245,2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19,828	23	3,827,5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4,384	1	167,537
3XXX	權益總計			4,584,212	24	3,995,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55,226	100	\$ 19,220,7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5,753,593	100	\$ 25,265,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四)(二十 七)(二十八)(三 十一)及七	(14,104,148)	(89)	(24,562,950)	(97)
5900 營業毛利		1,649,445	11	702,590	3
營業費用	六(四)(十 二)(十四)(二十 七)(二十八)(三 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5,906)	(2)	(382,304)	(2)
6200 管理費用		(682,779)	(4)	(575,3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290)	(2)	(404,2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5,975)	(8)	(1,361,834)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3,470	3	(659,2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一)(二十四)(三 十一)	94,199	1	102,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 (二)(六)(九)(十三)(二十五) 及十二	(79,417)	(1)	273,5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六)	(272,968)	(2)	(222,4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077	-	(2,1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109)	(2)	151,679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6,361	1	(507,5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49,001)	-	34,91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7,360	1	(\$ 472,651)	(2)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3,717) -	\$ 17,0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32 -	(2,9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42) (1)	(178,2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二十二)	(22,300)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248 -	(8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559 -	30,7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720) (1)	(\$ 134,2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640</u> -	<u>(\$ 606,942) (2)</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720 1	(\$ 485,45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640 -	12,802 -
		<u>\$ 117,360</u> 1	<u>(\$ 472,651) (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925 -	(\$ 617,97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715 -	11,029 -
		<u>\$ 73,640</u> -	<u>(\$ 606,942) (2)</u>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六(三十)	\$ 0.33	(\$ 1.39)
9850 稀釋		\$ 0.33	(\$ 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留	公	盈	司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4,085,643	\$3,048,106	\$935,102	\$67,276	(\$3,534,841)	\$133,359	\$-	(\$261,685)	\$4,472,960	\$280,790	\$4,753,7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	-	-	511	(511)	-	-	-	-	-	-	-	-	-	-	-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	511	-	(511)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32,975)	-	-	2,532,975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35,102)	-	935,102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7,276)	67,276	-	-	-	-	-	-	-	-	-	-	-			
105年度淨損	-	-	-	-	(485,453)	-	-	-	(485,453)	12,802	(472,651)	-	-	-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22	(146,640)	-	-	(132,518)	(1,773)	(134,291)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27,426)	-	(27,426)	-	-	-	-	-			
註銷庫藏股	(20,000)	(14,921)	-	-	(8,980)	-	-	-	43,901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24,282)	(124,282)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065,643</u>	<u>\$500,721</u>	<u>\$-</u>	<u>\$-</u>	<u>(\$480,310)</u>	<u>(\$13,281)</u>	<u>\$-</u>	<u>(\$245,210)</u>	<u>\$3,827,563</u>	<u>\$167,537</u>	<u>\$3,995,100</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4,065,643	\$500,721	\$-	\$-	(\$480,310)	(\$13,281)	\$-	(\$245,210)	\$3,827,563	\$167,537	\$3,995,100								
減資彌補虧損	(480,311)	-	-	-	480,311	-	-	-	-	-	-	-	-	-	-	-			
106年度淨利	-	-	-	-	114,720	-	-	-	114,720	2,640	117,36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5)	(19,410)	(22,300)	-	(44,795)	1,075	(43,720)								
二)																			
六(十九)	410,000	112,340	-	-	-	-	-	-	522,340	-	522,340								
六(十九)	(10,320)	(1,271)	-	-	(11,062)	-	-	-	22,653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6,868)	(6,8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985,012</u>	<u>\$611,790</u>	<u>\$-</u>	<u>\$-</u>	<u>\$100,574</u>	<u>(\$32,691)</u>	<u>(\$22,300)</u>	<u>(\$222,557)</u>	<u>\$4,419,828</u>	<u>\$164,384</u>	<u>\$4,584,2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6,361	(\$ 507,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18,782	-
呆帳費用	六(四)	1,419	13,1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965,012)	(207,4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六)(二十五)	(22,236)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四(三)及六(三十二)	5,506	(18,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077)	2,194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七)	729,517	906,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六(二十五)	20,499	(18,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十三)(二十五)	113,460	-
投資性不動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三)(二十五)	-	4,723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七)	12,119	9,925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十四)	3,889	5,414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1,617)	(1,6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300)	9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2,830)	(7,4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72,968	222,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	219,052
應收票據	(	1,523)	(49,116)
應收帳款		65,080	370,748
其他應收款		64,406	981
存貨		462,698	2,378,658
預付款項		120,962	16,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07,195)
應付票據		-	(59,693)
應付帳款	(	90,216)	(4,078,769)
其他應付款		67,229	(79,178)
預收款項	(	71,477)	(357,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0	(6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512)	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6,551	(1,742,355)
收取之股利		300	930
收取之利息		12,983	7,742
支付之利息	(	276,323)	(216,256)
支付之所得稅	(	41,947)	(65,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564	(2,015,632)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六)	\$ 102,40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4,311)	(1,584,42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25,4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4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及退回股款	六(九)	-	53,2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二)	(72,709)	(812,4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十)(二十六)(三十二)	(2,992)	(11,49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215,72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二)	58,954	248,8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52)	(3,5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719)	(59,0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521	(31,59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9,16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8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0,569)	37,979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二)	(21,617)	45,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01)	(2,309,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93,447	18,304,678
償還短期借款		(872,477)	(16,541,05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6,756,250
償還長期借款		(371,701)	(2,719,0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6	(41)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九)	522,34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27,426)
非控制權益減少		(6,868)	(5,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183)	4,268,110
匯率影響數		(8,730)	(141,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9,750	(198,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4,437	482,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14,187	\$ 284,4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u>或減少</u> ，得按發行股份增加 <u>或減少</u> 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配合公司減資作業修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u>或減少</u> ，得按發行股份增加 <u>或減少</u> 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配合公司減資作業修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u>或減少</u> ，得按發行股份增加 <u>或減少</u> 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配合公司減資作業修正

本公司106~107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7次買回庫藏股	第8次買回庫藏股	第9次買回庫藏股	第10次買回庫藏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2年12月5日	104年7月12日	104年9月11日	104年12月16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 回 方 式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買 回 期 間	102/12/10~ 102/12/31	104/07/13~ 104/09/09	104/09/15~ 104/11/10	104/12/18~ 105/02/03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	1,032,000 股	7,006,000 股	1,414,000 股	1,719,000 股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26%	1.76%	0.35%	0.43%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25,789,172 元	132,463,227 元	27,848,210 元	31,383,50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4.99 元	18.91 元	19.69 元	18.26 元
處 理 情 形	本次買回之股份1,032,000股已於106年4月17日完成股份註銷及資本變更登記	106年減資829,784股 107年轉讓予員工5,113,000股	106年減資167,473股 107年轉讓予員工881,000股	106年減資203,597股 107年轉讓予員工1,36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1,063,216 股	1,428,743 股	1,579,146 股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短期營運策略、產銷政策及中長期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一) 短期營運策略面

1. 營運主軸與目標：

- (1) 105 為改造年：專注本業、去蕪存菁 / 目標：股票恢復交易。
- (2) 106 為回復年：優化營運、回復獲利 / 目標：減資增資，強化股東結構。
- (3) 107 為穩健年：穩健獲利、回饋股東 / 目標：重啟聯貸，借新還舊。

2. 發展主軸：從基本面優化集團整體營運動能與效能。

3. 發展策略：

- (1) 清源：處分閒置資產 / 降低庫存部位 / 提高設備稼動率。
- (2) 固本：鞏固硬碟、面板及半導體的技術與客戶。
- (3) 新藍海：結合策略夥伴、佈局高價值領域、發展新市場與新應用(榮光、達洋、群揚興、及優洋等四大專案)。

4. 回歸技術性本業、創造差異化價值、嚴控貴金屬風險。

(二) 行動方針：

1. 專注本業：打造貴、稀金屬的功能性材料平台

- (1) 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新應用領域：佈局精密機械、航太、生醫領域。
- (3) 回收產業布局深化，朝向大循環邁進。(電子廢料循環經濟)

2. 精實營運：精實原料周轉與資源的使用

- (1) 降低營運資金與風險，推動 leasing model (租賃模式)與來料加工。
- (2) 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高稼動率。
- (3) 優化作業流程，建立委外能量。

3. 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 (1) 既有技術，新材料應用。
- (2) 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3) 既有回收產業，擴大循環。

(三)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展望未來，光洋應材在硬碟(HARM)、面板(IGZO、OLED)、半導體(16/10/7 奈米)產業新技術及新產品認證完成認證，並進入市場；進入精密機械、航太及生醫等產業領域。
- 2. 未來五年光洋的營運目標是成為大中華貴稀金屬材料領先品牌，策略發展為：
 - (1) 輕資產-處分閒置資產、提升財務績效、
 - (2) 聚人才-佈局人才庫，建構國際人才、

- (3) 深技術-深化厚實核心競爭力與關鍵技術發展、
- (4) 健體系-健全公司經營管理體系
- (5) 聚中華-佈局大中華及深耕中國市場、
- (6) 樹品牌-維持國際證照認證與獲得國際分析認證、
- (7) 強品類-聚焦高價值產品深耕突破。

二、10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預估	106 年實際	達成率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13,955,082	15,753,593	112.89%	主要為高毛利靶材等產品收入增加之調整
營業成本	(12,624,125)	(14,104,148)	111.72%	主要為高毛利靶材等產品收入增加之調整
營業毛利	1,330,956	1,649,445	123.93%	主要為高毛利靶材等產品收入訂單回流，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234,130	423,470	180.87%	主要為高毛利靶材等產品收入增加之調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712)	(257,109)	268.63%	利息費用因 106 年的美金 Libor 利率上升較預期增加及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稅前淨利	138,418	166,361	120.19%	主要為高毛利靶材等產品收入增加，影響稅前淨利

私募辦理情形

項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11 月 2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額度：於 80,000,000 股額度內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06 年 11 月 24 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以(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7.20 元、16.43 元、15.92 元；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 15.23 元，經(1)擇定採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 15.92 元與(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 15.23 元，取兩者較高者 15.92 元為參考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證管法令洽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Gerald Metals SA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39,500,000	無	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2.74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15.92 元之 80.0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共私募資金 522,340,000 元，資金用途預計 500,000,000 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22,340,000 元作為改善財務結構使用。 目前尚未動用私募股款帳戶內之資金 522,340,000 元，係因本公司近期內為購料備料之用，均優先動用資金監管帳戶內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運資金水位增加，推昇公司接單備料動能。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卅二、(略) 卅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四、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卅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卅二、(略) 卅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公司業務需要，申請公司身分的R-1302廢銅、R-1304廢鋁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新增「回收物料批發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因公司營運需要，爰增訂董事席次。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略)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第四條：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略)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法條項次調整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採購</u>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資材</u>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六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1.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 2. 對應條文修正及酌予文字調整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對應條文修正及酌予文字調整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六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會員證</u>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上述</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關係人交易權限修正 2. 對應條文修正及酌予文字調整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u>第二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六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會員證</u>，應提出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提出分析報告，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1. 無形資產授權額度修正及增加會員證作業程序 2. 對應條文修正及酌予文字調整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六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三)(略) (四)(略) (五)(略) 四、公告格式 <u>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格式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公開發行以後</u>) 一、(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三)(略) (四)(略) (五)(略) 四、公告格式 <u>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u>	酌予文字調整

	<u>四。</u>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 <u>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	
--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貴金屬實質交易或庫存及外幣收入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因貴金屬價格波動及外匯漲跌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貴金屬實質交易或庫存及外幣收入支）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因貴金屬價格波動及外匯漲跌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缺漏字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貴金屬管理中心： 1. 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2. 由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指派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經董事長同意，並由公司與交易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3. 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4. <u>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u>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貴金屬管理中心： 1. 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2. 由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指派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經董事長同意，並由公司與交易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3. 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流程優化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權限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季營業收入加	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權限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季營業收入加	1. 與交易對象簽訂購料長約的訂價方式趨多樣化，故需動

上最近一季平均存貨總額之100%。 1. 貴金屬商品交易：<u>如無特殊情形，每日交易以不超過公司貴金屬每日累積淨部位之120%為限。</u> 2. 存貨避險部位：如無特殊情形，每日交易以不超過最近一季平均存貨部位之50%為限，且存貨避險累計總部位不得逾總存貨之100%。 3. 匯率交易：以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為限。 4. 利率交易：對於特定用途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以本公司依浮動利率計價之長期借款金額為限。	上最近一季平均存貨總額之100%。 1. 貴金屬商品交易：<u>以公司之貴金屬每日累積淨部位不超過120%為限。</u> 2. 存貨避險部位：如無特殊情形，每日交易以不超過最近一季平均存貨部位之50%為限，且存貨避險累計總部位不得逾總存貨之100%。 3. 匯率交易：以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為限。 4. 利率交易：對於特定用途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以本公司依浮動利率計價之長期借款金額為限。	態調整避險策略與作業方式；將不定期造成單日超限，因此加註「如無特殊情形」字樣。 2. 「貴金屬商品交易」於每日部位表中納入總存貨計算，故超限情形仍可透過第六條第2點「存貨避險部位」、第七條「全部契約和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卡控；若有異常，將依據第六節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呈報。
第七條：全部交易契約和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部位，<u>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分別以契約金額30%為限。</u> 2. 若超過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與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u>說明</u>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最近期的董事會。	第七條：全部交易契約和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部位，<u>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以契約金額30%為限，而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以契約金額50%為限。</u> 2. 若超過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與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u>畫明</u>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最近期的董事會。	1. 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下調至與個別契約一致，以達警示之目的。 2. 錯別字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u>第十九條</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

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長</u>。	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第十四條： 董事會授權之<u>高階主管人員</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授權<u>董事長</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u>第十九條</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千萬元</u>(含)以下者，應依<u>核決權限管理辦法</u>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三千萬元</u>者，應經董事會<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千萬元</u>(含)以下者，應依<u>核決權限管理辦法</u>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三千萬元</u>者，應經董事會<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叁億元</u>(含)以下者，應依<u>授權辦法</u>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叁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叁億元</u>(含)以下者，應依<u>授權辦法</u>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叁億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強化公司治理，修正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強化公司治理，修正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6.06.16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金屬電鍍原料及化工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有關化工工程設備設計及施工（除營造業務）。
- 三、各種潤滑油買賣及製造。
- 四、各類金屬材料及其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 五、各類貴金屬銲接材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 六、各類貴金屬飾品材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 七、各類貴金屬材料再生及精鍊加工。
- 八、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九、氯化鉀進口及買賣。
- 十、氯化鈉進口及買賣。
- 十一、廢印刷電路板、電鍍污泥焚化之處理。
- 十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三、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四、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十五、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七、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十八、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九、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十、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 廿一、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廿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金銀及合金管片線材）
- 廿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飾金配件、半導體封裝用錫鉛球）
- 廿四、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引擎防凍劑、水箱防銹劑）
- 廿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廿六、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廿七、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廿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廿九、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三十、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煞車油）

卅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卅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五條之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與執行。
 - 二、公司財務調度之審定與日常財務收支之稽核。

- 三、公司人事編製之審定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六、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
-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八、對外契約之審核與簽訂。
- 九、公司重要規章文件之審定。
- 十、公司財產之處理。
- 十一、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條決議之股利總額，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至百分百，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零至百分五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

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9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修訂
9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修訂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修訂
10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訂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修訂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修訂
10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修訂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修訂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修訂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理財性質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指定辦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提出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資料保存法定期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

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公開發行以後)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

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92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95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修訂

104年6月12日股東會修訂

105年7月19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出席股東）及計票員若干人，於選舉時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六條：董事會應設置董事選舉之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共同當場開驗。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

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七、未投入票櫃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第九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資格不符或依相關法令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07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馬堅勇	418,957	0.11
董事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峰	10,405,064	2.61
董事	賀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李田	18,173,655	4.56
獨立董事	吳昌伯	0	0
獨立董事	吳順勝	0	0
獨立董事	黃正安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28,997,676	7.28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85,012,430 元，已發行股數 398,501,243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5,940,050 股。